2019年度

衡东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司法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附件**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衡东县司法局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衡东县司法行政担负全县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司法鉴定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司法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治研究与督查室、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规范性文件与合同审查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基层法治建设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装备财务保障股、政工室、党务室11个股室，17个乡镇司法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司法局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司法局本级以及法律援助中心、社区矫正局、社区矫正帮扶中心。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1539.38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240.59万元，增长18.5%，主要是因为法制办合并入司法局导致本年收入较去年增加240.59万元。

2019年度支出总计1530.21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222.62万元，增长17%，主要是因为法制办合并入司法局导致本年支出较去年增加222.62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539.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39.38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530.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6.21万元，占81%；项目支出294万元，占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39.38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240.59万元，增长18.5%，主要是因为法制办合并入司法局导致本年财政拨款收入较去年增加240.59万元。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530.21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222.62万元，增长17%，主要是因为法制办合并入司法局导致本年财政拨款支出较去年增加222.6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30.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2.82万元，增长18.9%，主要是因为法制办合并入司法局导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42.1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增加190.4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0.25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30.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2.16万元，占3%；公共安全支出1396.08万元，占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97万元，占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56.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3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55.3万元，支出决算为111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46万元，原因是自6月起，原法制办人员在司法局发工资，原法制办账务于12月1日合并入司法局账务，年初预算未包含法制办支出，而年终决算包括法制办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为85万元，支出决算为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36.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70.7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165.5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主要包括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1万元，支出决算为15.84万元，完成预算的51.10%;比上年减少1.67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7.39万元，完成预算的67%；。比上年增加11.25万元，一是因为法制办合并入司法局导致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二是因财政年底资金紧张，18年底一部分公务接待费支出到19年1月才支付。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5.5万元，支出决算为8.45万元，完成预算的33%；比上年减少4.46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39万元，占47%,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45万元，占53%。其中：

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3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63个、来宾1246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45万元，主要是公务车维修费、车辆保险费、公务车油费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按照财政绩效部门要求已公开或其他有关部门要求需随同部门决算一同公开的绩效信息，请作为附件公开）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5.5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2.91万元，降低28%。机关运行经费具体执行支出情况如下：1、办公费9.73万元；2、水费0.9万元；3、电费1.61万元；邮电费0.7万元；维修费0.73万元；会议费7.83万元；培训费8.2万元；公务接待费1.66万元；工会经费56.98万元；福利费0.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公车补助支出等）50.2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扶贫支出、党建支出等）22.19万元。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7.83万元，开支培训费8.2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7.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8.8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3.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3.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财政财务管理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